

广州大学

教务〔2017〕181号

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程

（2017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同时，也是衡量教学水平、认证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为系统的训练环节，应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 （一）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
- （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三）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
- （四）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 (五) 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 (六) 撰写论文或设计（计算）说明书的能力；
- (七) 语言表达、思辨的能力。

第三条 鼓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或推荐部分优秀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校还鼓励各专业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积极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改革，但须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采用广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管理，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拟题、院系审核、学生选题，下发任务书、填写开题报告、阶段检查、学生上传教论文（设计）成果、教师评阅、答辩、学生评教、成绩登入、优秀论文（设计）及创新奖推荐与评审等整个管理过程实现了计算机网络化，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保存也采取系统电子保存方式，不再打印上交学校档案馆。

第二章 选题

第五条 选题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小课题。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专业或专业大类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

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二）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结合，与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实际需要相结合。

（三）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工作量饱满，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四）因材施教。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鼓励学生创新。

（五）学生自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审定。

（六）鼓励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和隶属科研项目的课题列入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计划；

（七）鼓励多个指导教师联合起来，共同指导多名学生，组成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设计（论文）；

（八）鼓励学生结合毕业实习进行选题，加大结合实际与科研的课题数量与比例。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指导教师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确定

（一）每年 11 月底前，各学院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方向和题目，在“系统”上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登记表》。系（教研室）组织有关人员讨论审定、报学院审核同意后，由系（教研室）和学院主管领导在“系统”上撰写审核意见；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上公布符合条件的题目和指导教师供学生选择。各学院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

（二）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按要求在“系统”上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系主任、学院主管领导在“系统”上审查后，于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一学期末下发给做毕业设计的学生；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向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布置毕业论文任务，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在“系统”上填写或上传，指导教师在“系统”上认真审阅并撰写审核意见，院系领导审核；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各学院必须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会，组织师生认真学习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学生签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各院（系）按要求做好分阶段检查工作。

（一）前期：检查课题和指导教师落实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毕业设计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做毕业设计的学生以及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根据《广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阶段检查表》（前期），各学院在“系统”上完成前期检查及相关检查材料的填报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工作；

（二）中期：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问题。根据《广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阶段检查表》（中期），各学院在“系统”上完成中期检查相关材料填报工作；

（三）后期：检查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答辩前着重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根据《广州大学毕业设计任务书》、《广州大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及《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文字材料、图纸的质量、实验数据及成果的验收，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情况、毕业论文（设计）抄袭行为检测情况（须抄袭行为检测的专业）、答辩情况以及成绩评定等，在“系统”上填报《广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分阶段检查表》（后期）。

第九条 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一) 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间。各学院应于答辩前两周在“系统”上填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小组名单及做好答辩安排工作;

(二) 答辩前10天,学生在“系统”上上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在“系统”上撰写评语及评定成绩;学院管理员对通过指导教师评阅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评阅教师在“系统”上对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撰写评语及评定成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后在“系统”上录入成绩;

(三) 答辩评语由答辩小组组长或组长指定答辩成员负责撰写。答辩评语要确切、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标签化。

(四) 抄袭行为检测是取得答辩资格的重要依据。根据《广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抄袭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凡是抄袭行为检测认定不通过者,须延期半年,经修改、检测通过后再安排答辩。

第十条 评先及总结

(一)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在“系统”上按毕业生总人数5%的比例从成绩评定为“优秀”中完成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按毕业生总人数的1%的比

例从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中推荐申报广州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工作；

（二）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在“系统”上上报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总结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本规程的情况及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三）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随机抽样评估；

（四）因教学改革和培养计划变更而使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前进行的，按上述程序整体前移。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思想作风正派，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个人素质；

（二）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经验；

（三）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设计能力和管理能力，且近五年承担了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课题，或近三年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研究论文；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通过培养期、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硕士学位以下（含硕士）的中级职称的指导教师须有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一年的经历，初级职

称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大胆放手让他们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累计时间不少于2课时/周。并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教师接受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要做好指导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思想准备、资料准备和物资准备，落实所需的教学场地等。联系安排实验、上机场所有关事宜；

（三）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在“系统”上填写下发《毕业设计任务书》、指导毕业论文的教师审查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指导、审查学生制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全面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

（四）了解自己所指导的每一个学生的情况，包括思想状况（特别是对待毕业论文或设计的态度）和业务素质；对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全过程的情况记录，定期在“系统”上撰写指导日志；

（五）对学生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六）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出恰当的意见，在“系统”上撰写《广州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中“指导教师评语”栏及评定成绩，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抄袭行为检测情况、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并指导学生答辩。其审阅意见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是任务的难度、份量及完成情况（要具体写明完成了什么、完成了多少），有何价值；二是综合应用所学基础理论知识进行实践的评价；三是有何创新观点或创造性劳动；四是态度的评价；五是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错误。

第十三条 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要时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协助指导，但应由本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掌握进度，协调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具有副高职称的指导教师与不具备指导资格的初级教师联合指导，可增加指导学生人数1-2人，特殊情况由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尊敬师长，虚心求教和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全身心地投入；敢于创新，勤于实践，注意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注意节约，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认真签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要求，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认真撰写开题报告，并录入或上传“系统”；

（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学生应主动并定期（每周1-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四）根据学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抄袭检测行为的自检工作；

（五）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准备工作和参加答辩；

（六）在“系统”上认真完成对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的评价工作；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学生因故请假，需事先取得指导教师同意，报主管领导签字批准，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请假一次，连续不得超过一周，累计不超

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的 1/4，旷课累计不超过 3 天，否则不准参加答辩；

（七）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在“系统”上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文档的工作。

第六章 答辩

第十六条 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参加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应由评阅教师详细评阅。评阅教师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评阅教师主要工作职责是在“系统”上撰写《广州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单》中“评阅教师评语”栏及评定成绩。评阅意见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内容是否正确、严谨，有无独创性；二是设计、计算及主要图纸的质量；三是文字表达及其他附件的水平。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

第十八条 答辩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主管领导为首的答辩委员会和若干个答辩小组。

（一）答辩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由学术水平较高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对学生答辩资格和毕业

论文（设计）成绩进行终审，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以及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创新奖人选。

（二）答辩小组人数以3—5名为宜。成员可以是本专业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也可以是其他部门的教师或校外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人员。请校外人员参加，须事先经主管院长批准。

答辩小组的任务是主持有关课题的答辩，撰写答辩评语，评定本小组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答辩方式

答辩分为集中答辩和全面答辩两种方式。

（一）集中答辩

在全面答辩开始前1~2天，由教务处随机抽出进行集中答辩的学生名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集中答辩。集中答辩的目的是了解本届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情况，确定评分的参考基础并为全面答辩提供示范。必要时，校、处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可按照各学院安排的日程参加各学院的集中答辩，集中答辩也可吸收部分学生代表参加。

（二）全面答辩

集中答辩之后，根据学生数量和课题性质，可划分为若干个答辩小组，进行全面答辩。

第二十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 学生用 10-15 分钟时间简要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

1. 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
2. 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
3.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 毕业论文(设计)的价值。

(二) 提问和回答约 10 分钟, 提问内容主要包括:

1. 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
2. 毕业论文(设计)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 考查、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问题。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等、及格和不及格)。成绩评定由三部分构成, 即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各单项成绩(按百分制赋予分值), 并按 6: 2: 2 或 5: 2: 3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 最后由答辩委员会审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其学科专业的性质和特点制订。若毕业论文(设计)计算总成绩比例有调整, 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研讨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

- (一) 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概念性错误;

- (二) 图表中有一处以上不符合国家规范；
- (三) 答辩时有一个与专题关系密切的问题回答不正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不及格：

- (一) 设计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
- (二) 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
- (三) 答辩时概念不清，对主要问题回答不出来；
- (四) 答辩成绩不及格。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四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并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制度，组织各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二) 督促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进展和质量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 确定集中答辩学生名单，抽查答辩情况；
- (五) 组织评选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六)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交流；
- (七) 协助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职责

组织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评估专项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组织学生签订《毕业论文（设计）诚信保证书》；

（二）组织制订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及评分标准；

（三）审核允许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生名单，并同时 will 将暂不能进入该环节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四）组织审查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毕业设计任务书》或《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工作检查，研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在“系统”上填报有关检查表；

（六）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论文（设计）集中答辩工作，组织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情况；

（七）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奖人选；

（八）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工作，并把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及建议上传“系统”；

（九）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与“系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系工作职责

（一）征集、审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安排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查《广州大学毕业设计任务书》或《广州大学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二）组织制定本系所有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及成绩评定标准；

（三）协助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检查工作，及时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

（四）成立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五）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六）召开全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会，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及建议。

第九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按照《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不能毕业，但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并允许其结业后再回校补

做毕业论文（设计）和参加答辩，具体课题和时间由各院系安排。学生补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后，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费用由学校确定经费总额，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划分到各学院包干使用，学院可根据专业的特点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难易程度分配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打印费、资料购买费、零星材料消耗费、调研费、外请人员讲课费、指导费等。上机费、文具、图纸等学生自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程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执行，原管理规程自行作废。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